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空调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垚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_Toc26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15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_Toc31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410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_Toc29526)

[第六章 图纸 53](#_Toc200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_Toc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3509)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空调供电线路安装工程比选公告

##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 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空调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项目业主为 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园内。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主要包含土石方挖填、电缆敷设、电线敷设、配管安装、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防雷接地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投资额：187981.45元

2.4 比选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示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2.5 工期要求：4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有关说明

4.1 投标人应通过“行采家”（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变更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3 投标人可向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 年6月16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4.4 比选人应于2025年6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行采家”（www.gec123.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4.5 线上报价

4.5.1 线上报价时间：以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4.5.2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完毕的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

注：

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②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③网上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线下评审的方式，投标人按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完毕的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一份。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若因文件内容模糊、无法打开、不完整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汇贤路99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8996302035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垚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3号家乐汇建材市场A4栋

联 系 人：童老师

电 话：18375658179

2025 年 6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汇贤路9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996302035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垚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3号家乐汇建材市场A4栋  联系人：童老师  电话：18375658179 |
| 1.1.4 | 项目名称 | 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空调供电线路安装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园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主要包含土石方挖填、电缆敷设、电线敷设、配管安装、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防雷接地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示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4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 中 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 12月至2025年 5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行采家”（www.gec123.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行采家”（www.gec123.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1]](#footnote-0)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  8.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87981.45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3739.96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2025年第3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 不调整 。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3.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一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 |
| 5.2 | 开标程序 | 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进行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行采家”（www.gec123.com）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工程款支付 | 本工程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待铜梁区财政局下达本项目资金指标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80%，承包商完全支付农民工工资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审定金额以发包人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
| 10.3 | 其他 |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纸质文件1份）交由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共同查验，有一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文档一致，如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6）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承诺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的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的 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1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空调供电线路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空调供电线路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竞争性比选，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园内。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土石方挖填、电缆敷设、电线敷设、配管安装、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防雷接地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示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天数4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比选文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第二实验小学**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比选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为完成前款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施工临设用地、施工便道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临时占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比选文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1 套图纸，如果承包人要求增加所提供图纸套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图纸会审交底后并在距开工令发出7天前，提供一式3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5天。**

1.6.3 监理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5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各类文件在正式签发后，1天内现场送达项目代表，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以现状为准。**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8.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现状为准**。

2.8.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解决施工用电、用水接口；接口后由承包人自行搭接、并装表计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所需的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8.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以现状为准。**

2.8.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

2.8.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2.8.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3天。**

2.8.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8.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3.1.4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详见监理合同。但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工程延期等需经发包人核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工作，如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施工道路、控制点和标高，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等。如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的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

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4.1.10 其他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2）负责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符合条件单位或个人实施，费用从工程款直接扣支。**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青苗、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交通、消防、环保等）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占道、爆破、夜间施工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投标报价内。**

**（6）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由此产生的各种措施费，及可能降低工效引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负责施工中为满足施工条件采取的各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石方发生垮塌，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垮塌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自行预备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满足施工用电负荷，确保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情况下能正常施工。因停电，承包人自行发电产生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和加压措施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以补偿；发包人不因停水、停电延长工期。**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1）工程款的支付按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以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为借口停工，更不得以此为由聚众闹事。**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农民工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13）负责施工中所有材料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且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并完善相关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14）开工前，承包人应主动汇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需交接部位，并作好记录，未经确认的不得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中注重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6）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应缴纳的费用，并及时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临时用地和占道、停水、停电、夜间施工、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不计息）。

4.2.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由中标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28天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不允许转包、除劳务外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本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承包人应将各项施工材料样品、材料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等，在施工材料采购计划进场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核验，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5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各项施工材料应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材料采购。**

5.1.3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进场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5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4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 **承包人所提供材料和设备需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拒绝用于本项目，并要求承包人15日内无条件更换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力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开工前5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 **开工前5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前5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2**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5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包括台风、雪灾、洪水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能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发包人的原因由承包人负责。**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 天内给予批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程部位隐蔽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15. 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等现场签证的确定只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认可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原则**

工程设计变更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对于未经批准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5天。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按2024年第四季度《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渝西片区人工信息价调整；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3期《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渝西片区材料价格并结合铜梁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6 暂列金额：**无**。

15.8 暂估价：**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承包范围内不作调整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

**17.3 工程付款**

17.3.3工程付款及最终结清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待铜梁区财政局下达本项目资金指标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80%，承包商完全支付农民工工资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审定金额以发包人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注：所有工程款均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中标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应计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要认真准确办理结算，审减率在10%（含）以上的项目，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按2024年第四季度《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渝西片区人工信息价调整；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3期《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渝西片区材料价格并结合铜梁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不含税价格计算。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按投标时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按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3套（含相应的光盘），承包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须经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按监理人要求办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附后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足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证书颁发前，其他详见保险凭证。**

**20.4 第三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承包人负责。**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的，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发包人、承包人以各自名义投保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各自负责其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下列条款：**

**（8）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接受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

**（1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10日以上，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自行退场，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进行赔偿。**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不能以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经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前及时协调，事件发生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4）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若承包人不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15）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承接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指承包人允许他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发包人应当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承包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进行赔偿。**

**（16）承包人应加强对招聘劳务工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主动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对劳务工本着来者登记、走者注销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对劳务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在公安机关或发包人的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对劳务工没有登记或登记与现场用工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7）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并到位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8）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按约定（特殊情况如生病除外，每周在现场的时间少于5天）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19）若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配合，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缴纳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的建设手续的相关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而未行办理缴纳的；**

**b.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本工程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而未行配合的；**

**c.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而未行提交的；**

**d.本工程开工令下达后，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常组织施工的。**

**（20）承包人违返上述条款的约定的违法金和损失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须已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水文、气象、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场地和环境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误解或自行判断施工场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

#### 25. 合同附件

以下四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 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为电子档，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  |
| 2 | 分包 | 4.3 |  |  |
| 3 | 工程质量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 “总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一般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总价子目一般按照分期、完成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完成进度计划的形象进度节点等方式予以分解支付。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12.3.1中明确。 [↑](#footnote-ref-0)